

中國內地社會保險體系簡介 針對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及個人

現時，越來越多港澳台人士在內地就業，而《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已於2011年10月15日起實施，在內地就業的港人需考慮是否加入內地社保體系。今期《香港印刷》為讀者介紹，在內地就業的香港人繳納內地社保，對員工本人及聘用香港員工企業的影響。



■ 現時，越來越多的港人在內地就業，是否加入內地社保體系是他們需要考慮的。

中國社會保險體系簡介

中國社會保障體系由三大支柱構成，分別是社會保險、僱主提供給僱員的補充計劃，以及員工個人積累。社會保險由國家通過立法強制建立，主要通過籌集社會保險基金，並在一定範圍內對社會保險基金實行統籌調劑。而僱主提供給僱員的補充計劃，則是自願形式，視企業的情況決定，保障水平不一。

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制度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喪失勞動能力、暫時失去勞動崗位或因健康原因的參保人，提供收入或補償的一種社會和經濟制度。社會保險計劃由政府舉辦，強制某一群體將其收入的一部分作為社會保險稅（費）

形成社會保險基金，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被保險人可從基金獲得固定的收入或損失的補償。社會保險的目標是保障勞動力的再生產和維持社會穩定。

社會保險的種類

中國社會保險主要包括五大部分：養老保險，個人繳費滿15年，退休後可依法按月領取養老金；醫療保險，員工接受診療期間的醫療費用支出提供一定比例的報銷；工傷保險，因公受傷的員工可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生育保險，員工因懷孕和分娩暫時中斷勞動時，提供生育津貼／報銷規定內的生育醫療費；失業保險，暫時失業的勞動者可按月領取失業金。

國內部分城市社會保險繳費比例一覽

	養老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北京	20%	8%	10%	2%	1%	0.2%	0.2% 至 3%	--	0.8%	--
廣州	20%	8%	8%	2%	1.5%	0.5%	0.5% 至 1.5%	--	0.85%	--
武漢	20%	8%	8%	2%	2%	1%	0.5% 至 2%	--	0.7%	--
成都	20%	8%	7.5%	2%	2%	1%	0.6% 至 2%	--	0.6%	--
上海	22%	8%	12%	2%	1.7%	1%	0.5% 至 3%	--	0.8%	--
深圳	13%	8%	7.6%	2.2%	2%	1%	0.4% 至 1.2%	--	0.2%	--

註1：社保繳費比例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地區也會因當地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比例進行調整。

註2：工傷保險按各單位風險等級實行浮動費率制。

國家及地方對香港人參加社保的規定

國家對香港人參加社保的規定

由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頒佈，於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中提到：用人單位與聘僱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並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人社部在2011年下半年發出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中的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以下稱用人單位）依法招用的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該《辦法》中並未提及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台人員。

但人社部在2011年上半年發出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中的第十一條提到：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就業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各地區對香港人參加社保的規定

北京

2005年9月，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發佈《北京市實施〈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辦法》，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聘僱的台、港、澳人員在本市就業期間，按照國家和本市有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並享受有關社會保險待遇。

成都

2011年10月，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佈《關於在成都市就業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居民參加社會保險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在本市就業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居民應當參加養老、醫療、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工傷、失業、生育保險。並針對具體的操作問題給出了明確的解答。

上海

2009年10月，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印發《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規定：辦理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的台港澳來滬工作人員，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同時參加本市城鎮職工

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並在勞動（聘用）合同中予以約定。

深圳

2005年10月，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發佈《關於台港澳人員在深就業參加社會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與本市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台港澳人員，可根據本市現行的社會保險法規、規章，按照非深圳戶籍員工參保的有關規定，參加本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廣州

2005年11月，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發佈關於貫徹執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通知，規定：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企業所在地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香港、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應當為所僱傭的人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費。

繳納社會保險對內地港資企業或香港人的影響 Q&A

Q1：我是香港企業代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對企業有什麼影響？

A1：根據國家規定，在國內的港資企業應當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這帶有一定的強制性，而這也必然會帶來企業人力成本的增加。不過，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是對員工及企業的雙重保護，也是企業正規運營的前提，同時還可體現出對員工基本保障的關心和重視的企業文化。

Q2：我是香港企業代表，為員工繳納社保需要辦什麼手續？

A2：為香港員工初次辦理社會保險手續時，主要需要的資料有：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用人單位與員工簽訂的加蓋公章的中文勞動合同、以及用人單位的社會保險登記證明。

進行社會保險辦理登記時，需攜帶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組織機構代碼證書複印件、企業法人代表／負責人身份證複印件辦理登記；填寫《社會保險登記表》，並加蓋公章，方可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

企業辦理職工參保手續時，需攜帶參保人檔案到社保機構徵繳業務口主管人處，進行審檔；主管人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表》；填報《社會保險登記表》後，報送主管人進行核對；最後主管人審批通過。

Q3：我是香港人，已經有商業保險了，為什麼還要參加社會保險？

A3：參加社會保險好處多。首先參加社保並要求企業進行相應繳費，是法律賦予的權利。其次，社會保險涵蓋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等五個方面，為職工提供了較為全面的基本保障。更重要的是，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中的個人繳費部分都計入個人賬戶，在終止繳費後歸個人所有，而單位繳納的社會保險繳費也將按比例劃入個人賬戶。

Q4：在內地就業的香港人，如果是個體經營，或是無長期居住城市，又或者返回香港，該如何處理其社會保險？

A4：在內地就業的香港人，如果是個體從業人員，有些城市可按靈活就業人員身份參加社保。如無長期居住城市，在移居到其他城市時，可將自己的社保繳費資料辦理相應的轉移。如返回香港，社會保險個人繳費部分均計入個人賬戶；在終止繳費後，個人賬戶餘額可全額提取。■